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5 Sept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关于苏里南第十三次至第十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15 年 8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的第 2363 次和 2364 次会议(CERD/C/SR.2363 和 CERD/C/SR.2364)上审议了苏里南作为一份文件提交的第十三次至第十五次合并定期报告(CERD/C/SUR/13-15)，并在 2015 年 8 月 21 日和 24 日举行的第 2381 次和第 2382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对缔约国提交第十三次至第十五次定期报告表示欢迎。委员会继续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对话，对此委员会表示赞赏，并感谢代表团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委员会还十分感谢代表团在互动对话后提供信息。

B. 积极方面

3. 缔约国最近对其 1975 年《国籍和居住法》加以修正，确保在国籍传递中男女平等。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4. 委员会欣见缔约国在纪念 1984 年《关于难民的卡塔赫纳宣言》三十周年和 2014 年 12 月在巴西利亚举行部长级会议的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其间通过了《巴西宣言和行动计划》。

5. 委员会欣见缔约国在 2015 年 3 月通过了《刑法典》修正案，废除了死刑。

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自 2012 年 10 月开始免收中小学基础教育学杂费，这将有利于土著和少数群体儿童。

* 委员会第八十七届会议(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8 日)通过。



C. 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委员会先前的建议

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报告中提供的资料，但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说明针对先前结论性意见(见 CERD/C/64/CO/9 和 CERD/C/SUR/CO/12)中提出的若干问题采取了哪些后续措施以及针对委员会 2005 年和 2006 年根据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的决定(分别见 A/60/18, 第二章和 A/61/18, 第二章)采取了哪些后续措施(第九条)。

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实委员会先前的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建议以及尚未完全或充分执行的根据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作出的决定。

种族歧视的定义和对种族歧视的禁止

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一个全面的有效禁止种族歧视的法律框架，现行《刑法典》也没有规定取缔提倡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第一条、第二条和第四条)。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拟定一项普通法，禁止种族歧视并对种族歧视作出定义，其中载入《公约》第一条第一款所列各项要素，涵括法律和公共生活各个领域中的直接或间接歧视行为，对歧视不同群体和族裔的事件和行为作出有效回应。委员会曾就《公约》第四条提出第 15(1993)号一般性建议，并就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问题提出第 35(2013)号一般性建议。有鉴于此，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使其立法与《公约》第四条相符，在其法律中规定禁止提倡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

宪法法院

11.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建立宪法法院的立法草案处于有待议会通过的最后阶段，委员会重申其对宪法法院迟迟没有建立表示关切(见 CERD/C/SUR/CO/12, 第 11 段)，建立这一机构对保护诸如土著和部落人民以及易受伤害少数族裔等群体尤其重要(第二条和第六条)。

12.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关于尽快建立宪法法院的建议(见 CERD/C/64/CO/9, 第 9 段和 CERD/C/SUR/CO/12, 第 11 段)。

国家人权机构

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于 2014 年发布一项国家法令，以期建立一个全国人权机构，委员会对缔约国迟迟没有建立这一机构表示关切(第二条)。

14. 委员会曾经就建立国家机构推动落实《公约》问题提出第 17(1993)号一般性建议。有鉴于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建立一个独立的人权机构，按照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相关的原则(《巴黎原则》)，赋予该机构广泛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任务授权，包括接受和处理个人申诉。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寻求技术援助。

基于出身的歧视

1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所提供的资料确认，种姓在苏里南没有制度化，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指出，缔约国内某些印度裔社区仍然存在着这样的制度(第三条和第五条)。

16. 委员会回顾有关基于出身的歧视的第 29(2002)号一般性建议，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查明可能受到这种做法影响的特定群体和个人，酌情采取具体措施，打击和消除这类歧视性做法。

打击人口贩运

17. 委员会注意到苏里南在 2014 年 4 月实施了一项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战略，但感到遗憾的是，苏里南没有制定反贩运的国家立法，也没有正式向贩运问题受害者提供全面协助(第五条至第七条)。

1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特别要加强的努力，查明贩运行为受害者，通过具体立法和其他有效措施，充分预防、打击和惩罚人口贩运行为，特别注意包括非公民在内的弱势族裔群体成员为受害者的情况。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为受害者提供适足保护、协助和庇护所。

移民和难民

1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显示有身份和无身份的移徙者，特别是海地人，在享受获得教育、公共卫生、医疗保健、社会保障、社会服务等权利时遭受歧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制定国家法律，确保充分、有效地保护难民的权利。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说难民儿童不能获得出生证，而这是在苏里南获得教育机会、保健和其他社会服务的主要条件之一(第五条)。

2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都能不受歧视地获得教育、就业和保健服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拟定并颁布一项国家难民法。委员会曾就非公民的歧视问题提出第 30(2004)号一般性建议，并就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提出第 22(1996)号一般性建议。有鉴于此，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苏里南应该承担的国际义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消除目前妨碍外籍父母所生子女在出生时取得国籍的行政障碍和歧视性做法，采取保障措施防止无国籍状态，在实施 1975 年《国籍和居留法修正案》时，特别是在出生登记中，消除歧视性做法。

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状况

结构性歧视

21. 委员会对缔约国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状况以及他们在充分享有集体和个人的各项权利方面仍然面临歧视十分关切(第一条和第二条)。

22. 根据其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特别措施的含义和范围的第32(2009)号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决土著和部落人民在享有权利时存在的结构性歧视问题。

立法框架

23. 委员会深感忧虑的是,在享有财产权利方面,土著和部落人民仍然遭受根深蒂固的广泛歧视,而且没有特定立法框架来保障他们有效地享有集体权利。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起草了一项法律,承认土著和部落人民享有传统权利,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目前的草案并未充分反映出土著和部落风俗习惯(第二条和第五条)。

24.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见 CERD/C/SUR/CO/12, 第 12 段),敦促缔约国确保在法律上承认土著和部落人民拥有集体权利,可按照习惯法和传统的土地保有制度持有、开发、控制和使用其土地、资源和社区领地,参与开采、管理和养护相关的自然资源。委员会根据其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第 23(1997)号一般性建议以及其先前在 2005 年和 2006 年根据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作出的决定,再次建议缔约国拟定一项关于土著和部落人民权利的框架性法律。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使这项框架性法律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相符。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在计划拟定的关于传统权利的法律中反映出土著和部落人民有权决定其体制结构,按照自己的程序选择这些机构的成员。

开采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2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制定一项关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议定书,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没有所涉人士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在没有事先进行影响评估的情况下(第二和第五条),继续给私营公司发放采矿许可证和伐木特许证,严重威胁着土著和部落人民,给他们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说,土著和部落人民在作为自然保留地的祖传土地上充分享有文化和经济权利时面临歧视(第二条和第五条)。

2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在批准影响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土地项目前征得其自由和事先知情的同意。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批准给予特许权或规划活动之前,确保与相关群体协作,进行恰当的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 Akwé: Kon 自愿指导原则,关注拟议开发土著和当地社区一直占有或使用的圣地和土地及水域或对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委员会指出,土著和部落民族在自然保留地内有权保持自己的传统生活方式,但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措施,在土著和部落人民祖传领地上建立的国家保护区内,确保可持续经济与社会发展能够与当地土著社区文化特点和生活条件相适应。

健康与环境污染

2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作出一切努力,改革和管理采金业以及对汞的利用,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指出,存在大量使用和排放汞的问题,对环境以及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生活方式与健康产生负面影响(第五条)。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在土著和部落人民居住的领地内不使用或排放汞,清理受污染地区,使受到影响的土著和部落人民获得清洁饮用水和保健服务,受到汞污染的地区有权获得有效补救和充分赔偿。

C. 美洲人权法院的判决

2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执行了美洲人权法院就 *Moiwana* 村诉苏里南(2005)和 *Saramaka* 人诉苏里南(2007)案件所作判决的若干内容,但对拖延执行这些判决以及没有提供具体资料说明取得何种切实进展表示严重关切。委员会特别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违反法院就 *Saramaka* 一案所作的判决在 2013 年颁发了一份采矿特许证(第六条)。

3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遵守美洲人权法院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判决,特别是采取措施加快领地划界和产权授予工作,在法律上认可集体司法能力,惩治 1986 年 *Moiwana* 村大屠杀的肇事者。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按照法院裁决采取措施之前停止发放新特许证。

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进程

31. 委员会注意到,在部委和国民议会有少数职位由马伦斯人和土著人担任,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部落成员和土著人民参与公共生活和政府机构工作以及制定和批准包括直接影响其权利的公共标准和政策的工作十分有限。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苏里南起草有关传统权威法时或就“联合国关于降低发展中国家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的合作方案”举行谈判时,没有与土著和部落民族进行协商(第二条和第五条)。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特别措施,在政治机构中增加土著和部落人民代表特别是妇女代表的人数,采用确保土著民族和部落人民参与制定和核准公共标准和政策的机制。委员会回顾关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的第 23(1997)号一般性建议,建议缔约国确保在没有征得土著和部落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时,不得通过或实施任何直接影响土著和部落人民权利和利益的决定或立法。

受教育的机会

3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改善国内受教育的机会,但缔约国没有采取特别措施来保护本国土著和部落民族的语言,并使这一点在教育领域体现出来(第五条),委员会重申其关切(见 CERD/C/SUR/CO/12,第 16 段)。

34.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建议(见 CERD/C/SUR/CO/12,第 16 段),认为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土著和部落儿童获得教育的机会,并考虑到保护其语言和文化的需要,酌情考虑开展对土著和部落语言的研究。

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特别措施,提高土著和部落儿童的入学率,降低辍学率,特别是:

- (a) 尤其在初等教育一级提倡从土著和部落中招聘师资;
- (b) 在国内加强对教师的培训,并提供奖励;
- (c) 确保在有土著和部落学生的学校提供包括以土著语言编写的文化上适当的教科书;
- (d) 为土著和部落中小学生提供更多的奖学金。

利用司法途径和获得补救的权利

36. 委员会注意到,在苏里南,每个人都有权向主管当局提出上诉,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的司法系统性质仍然是歧视性的,因为土著和部落人民无法通过国内体制结构利用司法途径和获得有效的补救。委员会特别感到关切的是,土著和部落人民的集体法人资格没有得到法律和司法制度的承认,也没有得到有关传统权威法律草案的承认(第五条和第六条)。

37.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 31(2005 号一般性建议,并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40 条的规定,敦促缔约国确保为土著人民所有受到侵犯的个人和集体权利提供有效补救办法,尤其注意处理享有财产权问题,通过国内体制结构协助他们利用国内法院。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认土著和部落人民的集体法人资格。

D. 其他建议

批准其他条约

38. 鉴于所有人权均有不可分割性,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其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条款直接关系到可能遭受种族歧视的族群的那些条约,诸如《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以及 2011 年《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劳动的公约》(第 189 号公约)。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最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美洲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公约》。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

39. 根据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活动的第 33(2009)号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将《公约》落实到国内法律秩序时,结合 200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执行 2001 年 9 月在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载列具体资料,说明为在国家一级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了哪些行动计划和其它措施。

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40. 委员会根据宣布 2015-2024 年为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大会第 68/237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落实该十年的活动方案的第 69/16 号决议，建议缔约国与非洲人后裔组织和族裔协作，制定并落实合适的措施方案和政策。委员会请缔约国参照委员会关于针对非洲人后裔种族歧视问题的第 34(2011)号一般性建议，在下一份报告中载列确切资料，说明在这一框架内采取何种具体措施。

与民间社会的协商

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编写下次定期报告和落实本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中，继续与从事人权保护尤其是从事打击种族歧视方面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协商并更多开展对话。

宣传

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提交报告时也将向其向公众公布，供随时索取和查阅，并以官方语文和其他通用语文公布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约》第八条修正案

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公约》缔约方第十四次会议 1992 年 1 月 15 日通过并经大会第 47/111 号决议核准的《公约》第八条第六款的修正案。

根据第十四条发表声明

4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作出任择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个人申诉。

落实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45.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5 条，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一年之内提供资料，说明就上文第 12、第 14 和第 28 段所载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情况。

特别重要的段落

46. 委员会谨提请缔约国注意上述第 22、第 24、第 26 和第 37 段建议的特别重要性，并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内提供有关为实施这些建议采取的具体措施的详细资料。

下一次定期报告的编制

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提交报告指南(CERD/C/2007/1)，在 2019 年 4 月 14 日之前以一份文件提交第十六至第十八次定期报告，并处理本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所有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关于按照委员会指南提交下次定期报告所作的承诺。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应在报告中提交有关缔约国内各族裔群体的资料。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遵守定期报告 21,200 词的长度限制。
